

文化資產保存法
第五十八條第二項
執行作業原則

簡易懶人包 →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

重大營建工程計畫

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

✘ **不能妨礙考古遺址保存及維護**

🔍 **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**

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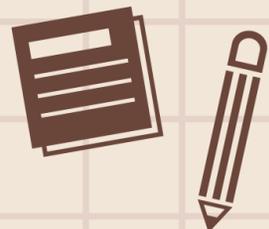
特訂定本作業原則

什麼是重大營建工程計畫?

- 1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
- 2 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
- 3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
- 4 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
- 5 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
- 6 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

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**認有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以外之開發案件有擴大適用範圍情形
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所屬之作業規範**



何時啟動調查?



實施機關(構)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

在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，

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，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，

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。

調查之遺址分類有哪些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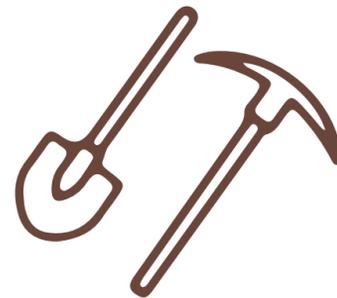
指定
考古遺址



列冊
考古遺址



疑似
考古遺址



**學術
普查**
考古遺址

調查方式



1

提送調查計畫
予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



✓ 備查通過後才能執行調查



2

完成調查作業後
檢具書面調查報告
送所在地主管機關

特別提醒



倘調查之範圍涉**國定考古遺址者**
則應提送「**相關調查計畫**」及「**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**」

調查計畫包括

- 1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、計畫範圍及營建工程內容
- 2 預定期程
- 3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(含地號、所有權屬)
- 4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
- 5 計畫範圍內，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：

調查標的

指定考古遺址、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

調查方式

可採地質調查鑽探、田野或文獻調查、委託發(試)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

調查報告包括

- 1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期程及工程內容。
- 2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。
- 3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，或經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。
- 4 方式及技術
- 5 過程及紀錄
- 6 調查結果
- 7 建議處置措施：
結果可依本法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，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。



調查結束後

1

文資主管機關收受調查報告後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審議會委員，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，做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。

2

後續依現場勘查結果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
3

函復策定單位(者)指示工程施工中之處理，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，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。

4

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(構)。

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(地面、地下、高架)
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
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：

指定
考古遺址

請機關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。
依法規定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。

列冊
考古遺址

計畫施工前，要請委託考古學者專家
進行考古調查價值評估。

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

疑似
考古遺址

&

**學術
普查**
考古遺址

計畫可施工，但若施工中發現出土遺物
或遺留，應立即停工並通報主管機關，
經主管機關調查後送審議決定後續相關
處置措施。

如：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、搶救發
掘、施工監看等。

文資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